

##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立案申請檢核表

自我 檢核		主管機關 審查		項目	說明
有	免	有	免		
壹、必備文件(一式三份)					
				一、申請書(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詳參附件一、附件二。
				二、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設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需檢附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詳參附件三。
				四、預算書	1. 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2. 詳參附件四。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1. 含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2. 詳參附件五。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1. 面積檢核表。 2. 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七、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b>【許可設立】</b>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證明文件。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b>【許可籌設】</b> 1. 含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2. 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八、收退費基準	
				九、財產清冊	詳參附件六。
				十、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	依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十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依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自我 檢核		主管機關 審查		項目	說明
有	免	有	免		
<b>貳、財團法人附設兒少福利機構 (一式三份)</b>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函影本	
				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捐助章程影本	
				四、代表人簡歷表	
				五、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	
				七、董事會決議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會議紀錄	
				八、財產清冊	
<b>參、財團法人兒少福利機構 (一式四份)</b>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承諾書	捐助人同意將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捐助承諾書、動產、不動產及定期存款證明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五、董事會會議記錄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	
				七、願任董事同意書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捐助承諾之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申請許可籌設應填送壹、必備文件第一至三、六、七項資料一式五份</li> <li>2. 參照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li> <li>(2)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li> </ol> </li> </ol>					

##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立案概況表

附件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設立地址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b>一、一樓：</b> (一)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二) 兒童室內主要活動空間： 平方公尺 (三) 兒童戶外主要活動空間： 平方公尺 <b>二、二樓：</b> (一)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二)室內兒童主要活動空間： 平方公尺 <b>三、三樓：</b> (一)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二)室內兒童主要活動空間： 平方公尺		
空間概況 (部分空間依規定得調整併用，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填寫)	1. 戶外活動區 ____ 區 2. 室內活動區(兼睡眠區)(兼用餐區) ____ 區 3. 盥洗室 ____ 區 4. 清潔區 ____ 區 5. 清潔區 ____ 區 6. 廚房 ____ 區 7. 備餐區 ____ 區 8. 行政區 ____ 區		
經費概況 (單位：元)			
收托方式 及人數			
預計開辦日期			
組織概況			
設備概況			

備註：樓地板面積及空間概況可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負責人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性別		正面 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 聲明事項：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 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利用或對兒童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

切結人：

(請簽章)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業務計畫書

附件三

- 一、 計畫依據：
- 二、 計畫目的：
- 三、 機構業務項目及規模：
- 四、 經費來源：
- 五、 預定營運日期：
- 六、 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

##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年度預算書

附件四

一、收入部份：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項目	金額	說明
學費/註冊費		
托育費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合計		

二、支出部份：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雇主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單位負擔)		
三節獎金		
保險費		
租金或賦稅		
勞工體檢費		
餐費(員工)		
餐費(兒童)		
教育訓練費		
水電郵電費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合計		

##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

附件五

## 組織架構、人員業務職掌及聘用工作人員一覽表

## 一、 組織架構圖：

## 二、 人員進用資格及工作職掌：

職稱	聘任資格/期待	工作職掌
主任		
護理人員		
托育人員 1		
托育人員 2		
托育人員 3		
行政人員		
廚工		
(欄位不足或其他聘用人員請自行新增欄位)		

## 三、聘用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訓練種類及日期	經歷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電話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 ※說明：

1. 所聘專業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
2. 體檢表應包含一般體檢項目、肺結核胸部X光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及A型肝炎抗體檢查，另廚師應加檢手部皮膚；幼童專用車駕駛應加檢心電圖(心臟病)項目。
3. 餘規定請參照花蓮縣托嬰中心人員異動通報單。

##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財產清冊

附件六

(設施設備類)(單價萬元以上)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中心設備					
辦公用具					
廚房用具					
照明設備					
健康、安全設備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財產清冊

## 附件六

(非消耗品)(單價 3,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 花蓮縣公(私)立○○○托嬰中心財產清冊

附件六

(教具書籍類)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教具					
玩具					
書籍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